

中國醫藥大學改名大學基金管理使用辦法

中華民國92年5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3年1月4日董事會通過施行

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2年5月21日董事會通過施行

中華民國112年06月13日明募字第1120008234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本校為管理及使用由改名大學所募捐款而成立之「改名大學基金」(以下簡稱本基金，特訂定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基金由校務發展委員會負管理使用之責。
- 第三條 本基金依下列原則，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同意，並經校長核可後，依本校相關採購及會計法規辦理：
- 一、指定用途捐款之指定項目。
 - 二、購買校地。
 - 三、遴聘資優教師及輔助教師進修。
 - 四、優秀學生之獎助學金。
 - 五、其他合於校務發展目的之用途。
- 第四條 設置「蔡長海諾貝爾獎座」，待遇及福利等事項，適用本辦法第三條辦理。
- 第五條 指定用途捐款，需由受捐贈單位擬訂經費使用計畫書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核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、董事會通過後，由校長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